关于申报第17届

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青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直有关单位团委，各省部属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团委，各省级行业、外省驻苏团工委：

在建团百年之际，为集中展示新时代江苏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适时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。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指示要求。
3. 踊跃投身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4. 年龄为14至40周岁（1982年5月1日—2008年4月30日出生）的我省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（含在其他地区工作的江苏籍青年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江苏为主要工作地点并在苏工作1年以上的其他地区青年），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（1987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青年。
5. 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。投身全国、全省重大工作项目且事迹突出的，海归青年人才取得较大成果的，可不受荣誉限制，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1. 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享有较高声誉。

2. 突出一线导向和实绩导向，在市级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社会认可度高、专业领域评价好。

3. 集体规模适当，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60%以上，且以在江苏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，注意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。

4. 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设区市团委、青联的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不少于7个、申报集体不少于3个；其他单位团（工）委、青联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照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同时，江苏共青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将提供推荐表格下载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、各社会团体和部门积极推荐合适人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青年联合会授予江苏青年的最高荣誉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考察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考准考实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，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。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注重推荐在我省重大项目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环境保护、民生服务、风险防范等领域中涌现出的一线工作者和集体。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。

2. 加强工作规范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。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申报集体应在市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深化宣传推广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推广，综合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广泛宣传报道青年五四奖章获奖个人（集体）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鲜活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地各单位于2022年3月10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所有申报材料电子件发至指定邮箱，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申报材料无需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双面打印即可。

联 系 人：汪智超，谢天宁

联系电话：025—86906307，8339357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3393575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

邮政编码：210013

附件：1. 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1. 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2. 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3. 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候选人事迹材料（样本）
4. 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表
5. 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
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

2022年2月25日

附件1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（请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，并严格按照表后说明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 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户籍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 业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邮 编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 | | | | |
| 奖励情况  曾获表彰 | （只填写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 | | | | 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（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，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 | | | |
| 党组织意见  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市级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市级团委  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
说明：1.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党组书记、总经理”、“党组副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”等。

附件2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（请打印在一张纸上，并严格按照表后说明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集体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集 体 人 数 | |  | | 团 员 数 |  | | |
| 35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| |  | | 35岁以下党员数 |  | | |
| 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
|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邮 编 |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 （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，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 | | | | | |
| 党组织意见  所在单位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 市级青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市级团委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|

说明：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%。

附件3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（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意见  纪检监察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见  所在单位党组织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意见  公安部门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　　见  统战部门 | （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  或“无党派人士”） 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
注：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（适用于企业负责人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意见  市场监管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　　见  税务部门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部门意见  社会保障  人力资源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部门意见  应急管理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意　　见  环保部门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 见  公安部门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部门意见  纪检监察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意 见  所在单位党组织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意　　见  统战部门 | （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） 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
注：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附件4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候选人事迹材料

（样 本）

张三，男，汉族，XX年X月出生，共产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现任某单位某职务。曾获……等荣誉。（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）

简要介绍（300字以内，与申报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保持一致，由市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所得）

她是某领域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，某省医学重点人才……

详细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可分章节进行组织，由市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）

该同志……。

一、不断创新，勇攀高峰

……。

二、视患如亲，热心公益

……。

三、锻铸团队，示范引领

……。

附件5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表

（由市级团委汇总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送单位 ： （盖章） 申报工作联系人： 手机号码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学历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主要社会兼职 | 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奖项、荣誉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电子邮箱 | 其它联系方式 （微信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，表格上报格式为EXCEL。

附件6

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列表

1.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。需电子版（DOC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2.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政审材料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3.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事迹材料，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需电子版（DOC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4.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5.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6.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7.第17届“江苏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表，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（由市级团委汇总填写）。需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、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8.公示证明材料（含申报单位、申报人选）。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。

9.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（jpg格式、分辨率350dpi、大于100KB）、高质量工作照4—5张（有代表性、方便后期宣传、jpg格式、大于100KB、高清）；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4—5张（有代表性、方便后期宣传、jpg格式、大于1MB、高清）。均仅需电子版，无需冲印。

所有材料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（含部分扫描件），1、2、6、7项提供申报材料的纸质版（建议通过EMS邮寄），均需一式两份，严禁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